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22年6月 02
星期四
农历壬寅年五月初四
8275期 今日8版
中国环境APP 微信公众号

安徽省委书记郑栅洁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强调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以更多“含绿量”提高“含金量”

本报记者潘寿合肥报道 安徽省委书记郑栅洁近日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他强调,要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郑栅洁指出,去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排查治理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

要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清当前严峻形势,真正紧起来、动起来,增强紧迫感,打好主动仗,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郑栅洁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按期见底清零。要加大调度频次,严把整改质量关,达标一个、销号一个,不得搞变通、降标准。要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要求,严格执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整改要求及针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的激励和惩戒机制,加大媒体曝光力度,经常性开展问题“大起底”。要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尽快启动第三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

郑栅洁指出,要硬化举措,敢于碰硬,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夏季臭氧防治攻坚、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严查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有效提

升大气环境质量。要坚持治水先治岸、治污先治源,抓好长江保护修复、淮河流域污染治理、巢湖综合治理,建立入河入湖排口整改清单,加快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让水更清、岸更绿、环境更优美。

郑栅洁强调,要突出系统治理修复,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多做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以更多“含绿量”来提高“含金量”。

郑栅洁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硬任务,硬任务就要有硬担当。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严格监管执法,加强跟踪问效,对恶意排污、违法倾倒、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不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绝不放过,严肃问责。

深入贯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 用法治方式法律武器守护和谐安宁家园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2022年5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噪声法》实施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对认真抓好法律宣传普及、推进法律正确实施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充分认识《噪声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体现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噪声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着眼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是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又一项重大成果,是一部真正解决噪声扰民、噪声污染问题的好法律,将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法治遵循。

《噪声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继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修订之后,《噪声法》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修订的又一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施行以来,我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噪声污染防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原法覆盖范围窄、权责不协调、执行力度弱等问题日益凸显。《噪声法》是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规律和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一定的前瞻性。《噪声法》的实施,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必将成为防噪、降噪、治噪的有力武器。

《噪声法》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环境需要的重要法律保障。超过一定分贝值的声音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既可以引起听觉系统的变化,也可以对非听觉系统产生影响。当前,噪声污染投诉居高不下,位居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的第二位,仅次于大气污染,已成为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之一。防治噪声污染,既是关乎“家长里短”的小事,也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噪声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分门别类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有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和谐安宁环境的期盼。《噪声法》的实施,有助于依法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噪声法》是提高噪声污染治理现

代化水平的重要法治基础。噪声问题关系千家万户,每个人都可能是噪声的制造者,也可能是噪声的受害者。噪声污染防治涉及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噪声法》是一部有效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法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权利义务。《噪声法》的实施,将在声环境保护方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噪声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

准确把握《噪声法》的新规定新制度新要求

《噪声法》是对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全面修订。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到噪声污染防治法,不只是删除了“环境”二字,进一步明确法律规范对象仅限于人为噪声,更是根据噪声污染防治形势变化,遵循“加强源头防控、聚焦突出问题、制度措施可行、总结成功经验、提升治理能力”的原则,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制度,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噪声分类管理,强化社会共治,加大处罚力度,拿出了许多“新招实招硬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人民至上,调整适用范围。法律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内涵,在坚持

“超标并扰民”的判断标准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且扰民的情形纳入噪声污染防治范畴,并将防治范围由城市扩展到农村地区。同时,将工业噪声的范围从工业设备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纳入交通运输噪声管控范围,新增机动车“炸街”行为管控要求等。

提升制度效能,明确政府责任。针对部分地方人民政府对噪声污染防治重视程度不够,制度落实到位等问题,《噪声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增加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求声环境质量未达标的有关地方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治标治本结合,加强源头防控。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噪声法》新增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要求;明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对于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等产品,要求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明确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新增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相关规划防控要求,新增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

下转二版



5月31日,在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丽西输变电工程启动投产。至此,丽水500千伏电网形成“东西互济”格局,浙西南清洁能源“出山”有了大通道,将促进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支持山区早日实现共同富裕。

人民图片网供图

6月3日为我国传统节日端午节,本报休刊一期,祝广大读者节日安康! 为出版六五特刊,本报6月7日(周二)出版的报纸调至6月5日(周日)出版。

本报编辑部
2022年6月2日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河北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周亚楠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河北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5月1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22年6月1日向河北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督察组组长蒋巨峰通报督察报告,河北省委书记倪岳峰作表态发言,河北省省长王正谱主持会议。左力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河北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河北省认真学习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力度较大,取得较大成效。

河北省把“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优美的现代化河北”作为“六个现代化河北”奋斗目标之一,将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太行山—燕山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带纳入全省发展布局。出台31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52项地方标准,实施土地、矿山、地下水等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和省人大“6+1”联动监督。

着力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太行山绿化等重

点工程。2018年以来营造林3525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5.5%,治理水土流失8770.7平方公里。压减地下水超采量52.3亿立方米,华北“大漏斗”治理取得一定成效。持续提升京津上游潮白河、永定河、滦河水质,深化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淀区水质由劣V类提升到Ⅲ类。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张家口、崇礼、赛区PM_{2.5}平均浓度均达到一级标准。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1380个,排查整治13万余家“散乱污”企业,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国空气质量排名“后十”城市从最多时的7个减少到2021年的1个。(下转三版)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江苏省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刘晓星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5月1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22年6月1日向江苏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督察组组长宋秀岩通报督察报告,江苏省委书记吴政隆作表态发言,江苏省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张雪樵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江苏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江苏省深入学习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突出位置,工作力度大,取得明显成效。

江苏省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大力推进长江大保护、长江“十年禁渔”、太湖治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点工程。着力破解“重化围江”难题,退出72.6公里生产岸线转为生活、生态岸线,干流水质连续4年保持Ⅱ类,长江江苏段生态环境发生“沧桑巨变”。

积极主动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不断优化产

业结构,关停“散乱污”企业5.7万余家,压减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到39.8%和47.5%,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8.8%。2021年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比2016年分别下降18.6%、21.6%。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治气重点工程3万余项,2021年PM_{2.5}浓度比2016年下降32.7%。扎实推进长江、太湖、淮河流域和近岸海域排污口“查测溯治”,2021年全省210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7.1%,太湖治理坚持控源减污、生态扩容,确保饮用水安全;大运河水质全线达到Ⅲ类。

下转三版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西藏自治区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王珊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西藏自治区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5月1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22年6月1日向自治区党委、政府进行反馈。督察组组长李家祥通报督察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作表态发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洛桑江村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严金海出席会议。督察组有关人员,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领导,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西藏自治区认真学习贯彻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努力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力度较大,取得较大成效。

西藏自治区奋力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制定实施《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成功创建2个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1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实施《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投入83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和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深入推进珠峰垃圾治理、冰川水生态保护。实施“两江四河”造林绿化等工程,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2.3%,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7.1%。推进国家公园为

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区域)获批准设立。强化高黎贡山西藏段(伯舒拉岭)等地区生物安全。落实奖补资金,面向农牧民设置生态保护岗位。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修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打好5大标志性战役。持续推进燃煤污染治理,完成黄标车淘汰和油气回收治理任务。整治202个人河湖排污口,划定139个县级、201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污水处理厂95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290座。2021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质优良,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下转五版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记者张倩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5月19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22年6月1日向自治区和兵团进行反馈。督察组组长刘伟平通报督察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马兴瑞作表态发言,自治区主席艾克拜尔·吐尼亚孜和司令员薛斌出席会议。翟晋副班长,督察组有关人员,自治区和兵团有关领

导、有关部门和各地(州、市)、师(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自治区和兵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力度较大,取得较大成效。

自治区和兵团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分别制定《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当好生态卫士建设美丽兵团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自治区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党委巡视巡察重点。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春季控尘、夏季截污、秋季治废、冬季治

霾“四季攻坚”行动,压减和化解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落后产能,实施燃煤机组和电解铝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自治区狠抓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以来新(改)建污水处理厂195座。兵团持续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平均农膜残留量从12千克/亩下降到5千克/亩以下。全区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2021年优良天数比率较2016年上升4个百分点;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4.5%。

不断筑牢边疆生态安全屏障。制定实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和沙化土地治理,不断巩固绿洲生态安全屏障。开展胡杨林拯救行动,对重点胡杨林保护片区增加生态补水。(下转五版)